版本号：ZZHHCG-20260805.1B12026102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ZHHCG-20260805.1B1

采 购 人 ： 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委托，拟对 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ZZHHCG-20260805.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购置安装蜜饯生产系统（含巴氏杀菌线一条、1吨蒸汽发生器及水处理1套、空气能烘干机1台、不锈钢操作台30张、拉伸膜型包装机带喷码、铝箔拉伸膜包装机各1台及其他设备共300余个、套）及相关配套设备，新建冷藏库3间共300㎡、总冷藏贮存量750m³。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 勉县茶店镇茶店街中段

邮编： 724200

联系人： 张堃

联系电话： 17719707186

代理机构： 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渔营路与江古路十字路口凯奇酒店东侧二楼商铺

邮编： 723100

联系人： 廖浩

联系电话： 0916-5301118

采购监督机构： 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夏庆翔

联系电话：138091669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571110000111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账户名称：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5711100001115(备注：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货物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和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

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设备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廖浩

联系电话：0916-5301118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渔营路与江古路十字路口凯奇酒店东侧二楼商铺

邮编：723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蜜饯生产线一条及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农副产品配套设备:冷藏库3间总占地300㎡(车间内置)，总冷藏贮存量750m³。1000㎡净化车间相关配套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1.00	1,90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批	元	1,9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批	元	1,900,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1</td><td>巴氏杀菌机</td><td>1、有效杀菌尺寸：≥7500㎜×1000㎜;
2、网带中心距：≥1000mm;
3、电源：380V/50Hz;
4、功率：≥4kW;
5、杀菌时间：可调;
6、运行速度：变频调速;
7、▲消杀能力：≥500kg/h;
8、材质：整机304不锈钢;
9、加热形式：蒸汽加热;
10、工作方式：水浴式杀菌
11、温控精度：±1℃;
12、控制系统：单独配电箱，温度、速度实时显示可调;
13、配置：带覆压带、上刮板、汽水混合器;</td><td>1</td><td>台</td></tr>
<tr><td>2</td><td>冷却机</td><td>1、网带中心距：≥1000mm;
2、电源：380V/50Hz ;
3、功率：≥3.3kw;
4、冷却时间：可调 ;
5、运行速度：变频调速，适配巴氏杀菌机;
6、材质：整机304不锈钢 ;
7、冷却方式：水浴浸泡+上部喷淋</td><td>1</td><td>台</td></tr>
</table>
</td></tr>
</table>

3	振动沥水机	1、筛板宽度：≥900mm； 2、筛板长度：≥1800mm； 3、筛面有效面积：≥1800㎜*900㎜ 4、电源：380V/50Hz 5、功率：≥0.3kw； 6、▲材质：整机304不锈钢； 7、板材厚度：≥2mm； 8、筛面厚度：≥3mm； 9、沥水能力：≥500kg/h； 10、▲筛体材质：304不锈钢筛网 11、输送形式：振动筛网输送； 12、振动方式：双偏心振动电机驱动，弹簧减振支撑； 13、振动频率：可调； 14、振幅：2－6mm可调； 15、运行方式：变频调速，成线输送速度匹配可调； 16、控制系统：配有急停开关；	1	台
4	翻转风干机	1、网带宽度：≥1000mm； 2、有效风干长度：≥7000mm； 3、电源：380V/50Hz； 4、功率：≥12kW； 5、送风量：≥2400m³/min； 6、风干温度：常温风； 7、运行速度：变频调速，单台设备控制 8、材质：整机框架304不锈钢； 9、配物料防飞罩； 10、单独配电箱，风机网带单独控制按钮。	1	台
5	操作台	1、尺寸:长　2000mm×宽1000mm×高 750mm； 2、与食品直接接触部件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3、采用耐腐蚀防锈金属材质方管，壁厚≥1.2mm，加固焊接； 4、操作台表面处理拉丝抛光，无毛刺、无卫生死角，易冲洗清洁适用场景成品目视检验、剔除次品、人工分拣、装箱作业；满足食品生产车间使用。	30	张

6	烟道式蒸汽发生器	1、实测最大蒸发量：≥1000kg/h； 2、额定工作压力：≥0.7MPa； 3、额定蒸汽温度：≥171℃； 4、燃料耗量：≤150kg/h（生物质颗粒）； 5、燃料：木质颗粒、木炭、煤炭； 6、上料方式：半自动传送带上料，配套储料仓； 7、给水方式：全自动补水泵，水位自动控制； 8、水容积：≥50L 9、▲锅炉热效率：≥95%； 10、总机功率≥8.5kW（引风机、鼓风机、上料电机、给水泵合计） 11、排烟温度：≤180℃； 12、除尘配置：内置节能器，配套水膜除尘装置 13、控制系统：PLC控制； 14、具备自动点火、自动上料、水位联锁、压力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超压、缺水、熄火保护报警； 15、安全保护：超压联锁保护、低水位保护、熄火保护、过载保护。 16、★投标单位为制造商的需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为：随设备进场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台
7	反渗透设备、原水桶、纯水桶	1、▲处理水量：≥2 吨/小时； 2、▲机身材质：不锈钢； 3、▲脱盐率：≥95%； 4、PE原水桶容积≥2m³、PE纯水桶容积≥4m³； 5、系统回收率≥60%－65% 6、电源380V，50Hz； 7、总装机功率≥4.5kW； 8、膜元件≥3寸聚酰胺复合反渗透膜； 9、膜壳：304不锈钢材质； 10、高压泵：304不锈钢高压泵，耐腐蚀； 11、控制系统： 全自动控制；原水箱缺水保护、纯水箱满水停机；膜自动冲洗；在线电导率实时监测。 12、仪表配置：进水压力表、膜前膜后压力表、产水 / 浓水流量计、电导率仪	1	台

		8	原料冷藏库	1、冷藏库：高度：≤3m 2、有效容积：≥250m³/间，3间； 3、存储温度：0－4℃可调； 4、▲防火阻燃要求：B2级阻燃； 5、▲板材要求：聚氨酯冷库板芯密度≥35kg/m³； 6、板材厚度：≥10㎝； 7、冷藏库门宽度：≥1400㎜，高度≥2200mm； 8、化霜方式：电化霜； 9、冷库机组：蒸发式冷凝机组； 10、制冷剂：R407C/R449A等环保冷媒； 11、电源：380V/50Hz； 12、总装机功率≥32kW； 13、库内温湿度：库温均匀度≤±1.5℃，相对湿度 60%－85%； 14、控制系统微电脑全自动控制；自动控温、自动化霜；实时温度显示；支持温度记录 15、安全保护：高低压保护、缺相、过载保护、延时启动、化霜超时保护、库温超温声光报警；库内应急逃生锁； 16、库内配置冷库专用 LED 防潮照明灯、防潮开关；金属防撞护栏；带水封排水地漏；库内温度传感器≥3个；预留温度数据上传接口； 17、地面保温处理方式：保温抗压预处理，与外部地面齐平 （冷库尺寸及摆放位置、地面处理等以车间现场布局为准）。	3	间

9	铝箔双面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1、上膜宽度：493－498㎜； 2、▲下膜宽度：520－523㎜； 3、真空度：≤1000Pa； 4、压缩空气：≥0.6MPa； 5、热封口降温模式：冷水循环机冷却系统； 6、电源：380V/50Hz； 7、设备功率：≥15kW； 8、工作效率：1－6次/min； 9、▲包装机框架结构：304不锈钢； 10、设备产能：≥7000包/h(每包15g－40g，制袋尺寸)； 11、切刀方式：圆角切刀，无毛刺，预留易揭口（实际生产需求定制）； 12、▲拉伸方式：双面拉伸，配上膜成型站+下膜两套成型模具，可单独控制，分别加热。（拉伸模具尺寸实际生产制定）； 13、▲成型升降系统：多连杆垂直独立悬挂升降系统，要求升降平稳无噪音，免润滑。 14、控制系统：PLC+触摸屏；支持光电色标跟踪（适配铝箔彩膜），废膜回收装置。	1	台

		10	●全自动单面拉伸膜真空包装机（切圆角）+伺服移动喷码系统**（本包核心产品）**	1、上膜宽：495－498mm； 2、▲下膜宽：520－523mm； 3、真空度：≦1000Pa； 4、压缩空气：≧0.6MPa； 5、冷却水压力:≧0.1MPa； 6、电源(三相五线制）：380V/50HZ； 7、总功率：≤18kW； 8、进步次数：≥4－6次/min，步距可调，定位精度±0.2mm； 9、★包装机接触物料部位材质：304不锈钢； 10、★热封口性能：封口连续完整，不得出现漏封或不牢丧失包装阻隔性； 11、★模具成型效果：一次成型，成型饱满无破损； 12、设备连续运行性能：连续工作时间≥2小时，工作期间无异响或异常停机； 13、切刀方式：圆角切刀，成品袋切口无毛刺平整光滑，预留易揭口，以实际生产需求定制为准）； 14、投料工位有效长度：≥3000㎜； 15、配1.5米接料输送带； 16、设备产能：≥15000包/小时(每包15g－40g)； 17、拉伸方式：单面下膜拉伸（拉伸模具尺寸以实际生产使用方制定为准）。 18、含激光喷码及系统，独立伺服驱动模组，与主机PLC联动同步触发，可储存多组字符串并一键切换，字符高度：2－12ｍｍ可调。（喷码可编辑中文、英文、数字、 日期、批号、二维码）；	1	台

		11	电动装载运输机	1、最大起升重量：≥2500kg； 2、长(不含叉长)：≥2600mm； 3、宽：≥1200mm； 4、高：≥2150mm； 5、起升高度：2级门架举升≥3m； 6、液压举升电机功率：≥5kW； 7、龙门架材质：加厚国标H型钢； 8、车身材质：加厚钢板车身； 9、车辆动力：纯电动；充电器充满自动断电，具备过充、欠压保护。 10、转向方式：液压助力转向； 11、最小转弯半径：≤3500mm； 12、制动：电磁制动＋机械刹车，驻车制动； 13、供电电池：锂电池 / 铅酸蓄电池, 14、电压：≥60V； 15、▲电池：≥140Ah； 16、满电满载连续工作≥2h； 17、前桥：大铸钢一体桥； 18、后桥：钢板桥； 19、灯光及信号：设备包含照明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等； 20、轮胎：前轮≥600－10（实心胎），后轮≥480－8 （实心胎）；	1	台

		12	电动平板运输机	1、台面尺寸：≥1.2米*2.5米电动平板推车； 2、轮胎型号：≥300－8实心胎； 3、平板离地高度：≥300㎜； 4、电机功率：≥1500W。 5、额定载重： 500－2000kg 6、最小转弯半径：3M； 7、行走速度：空载：5－50m/min；满载：4－30m/min； 8、供电电池锂电池 / 铅酸蓄电池;电压 24V－48V；充满电满载连续工作≥4－6h；机组电池：≥60V－52Ah；充电器充满自动断电，具备过充、欠压保护。 9、操作方式方向盘驾驶 / 手把操控；具备驻车手刹、行车制动，断电刹车，坡道防溜车功能； 10、车架材质加厚方管焊接车架，整体防锈防腐处理； 11、爬坡能力≥5%，满足厂房内部小坡度地面；重载条件下可平稳起步。 12、配置：防撞缓冲胶块、电量显示仪表。	4	台
1						

13	空压机（风冷式螺杆空压机）	1、额定功率：≥22KW；AC380 50HZ； 2、额定排气压力：0.7－0.8mpa ； 3、公称容积流量：≥3.6m³/min； 4、1立方储气罐2个； 5、高温冷干机一台； 6、精密过滤器3支。 7、冷却方式：风冷 8、电机配置；永磁同步电机，直联传动。 9、气源后处理冷冻式干燥机，压力露点2－10℃；三级精密过滤（除尘、除水、除油）；排气含油量≤3ppm 10、储气罐：压力容器带合格证，安全阀、压力表，满足压力容器安全规范。 11、控制系统中文： PLC 智能控制面板；实时显示排气压力、排气温度、运行时长、故障代码；具备过载、超温、高低压、缺相保护； 12、噪音整机噪音≤80dB (1m)； 13、保护功能电机过载保护、排气超温保护、压力超高保护、相序缺相保护、安全阀泄压保护； 14、与所有用气设备联动安装。 15、投标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需要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合格证。质量保证资料，如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函。	1	台
14	外包木质蒸锅	1、内胆材质：≥2.0mm厚SUS304材质； 2、架体材质：≥2.0mm厚SUS304材质； 3、外壳材质：≥10mm厚防腐木材质； 4、蒸汽加热：四周循环加热； 5、电源：380V/50HZ； 6、盖子：2组； 7、蒸盘：40个蒸盘8个收汁盘(SUS304材质)箱体外包防腐木； 8、设备尺寸：≥4100*1050*1100㎜； 9、有效容积：≥2.3m³ 10、温控要求：配可设置自动温控调节系统。 11、功率：≥1KW； 12、安全保护：超温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 13、设备形式：内胆物料接触部位304 不锈钢；设备外部木质保温外包，隔热防烫，减少热量散失。	1	台

15	食品级托盘（物料托盘100个+转运筐200个）	1、物料托盘直接与产品接触，需满足食品周转存储及食品生产材质； 2、托盘型号：≥120*120*10㎝； 3、托盘称重：动载称重≥500kg、静载称重≥1000kg； 4、托盘采购数量：100个； 5、转运筐直接与产品接触，需满足食品周转存储及食品生产材质； 6、转运筐尺寸：≥680*480*400㎜； 7、转运筐采购数量：200个。	1	组
16	理架设备	1、满足食品生产要求材质； 2、单组称重：≥200KG； 3、货架尺寸：架层长2米*宽0.5米*高2米，每组4层。	1	套（20组）

		17	安防视频设施	1、安防视频设施分为:食品生产重要环节监控、原料存放区监控设施、厂区四周监控设施及全厂区互联投影硬盘存储设备; 2、监控设备包含夜视功能及预警功能; 3、监控显示屏要求：屏幕尺寸≥75寸 4K高清画质 4、监控要求：食品生产车间监控采用吸顶式监控探头; 5、含安装互联调试（具体安装位置等要求以实际生产使用为准）。 6、防护等级室内半球≥IP40；室外枪机≥IP66，防尘防水，适应车间潮湿、支持－30℃~+65℃宽温工作。 7、音频功能内置拾音麦克风，支持现场声音采集，方便生产溯源；智能功能人形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报警；支持移动侦测录像；镜头防雾除霜（室外机型）。 8、工作模式：非网管 / WEB 网管型；工业级宽电压，适配车间弱电环境。 9、视频接入支持对应路数网络摄像机接入；最大接入带宽≥160Mbps; 10、硬盘为SATA 硬盘接口，单盘最大支持≥8TB，适配企业级监控硬盘；硬盘故障数据不丢失。 11、接口HDMI、VGA 视频输出；支持鼠标操作、U 盘录像备份导出; 12、录像策略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事件报警录像；录像回放、时间轴检索、事件检索；存储周期满足录像保存≥7 天。 13、存储硬盘：7×24 小时不间断读写；单盘容量≥4TB;	1	套	
				一、生产研发化验室面积要求：≥40㎡（含照明水电及消杀系统）; 二、室内要求：满足食品检验检测标准; 三、检验仪器设备：满足蜜饯单元产品检测化验所需设备设施; 四、地面墙壁要求：洁净无尘不起灰。 1、电子天平：实际分度值：0.0001g，最大称量范围：220g，重复性（≤）：±0.0001g,			

		18	生产研发化验设施设备	最大允许误差（≤）：±0.0002g，类型：外部自动校准； 2、分析天平：实际分度值：0.0001g，最大称量范围：220g，重复性（≤）：±0.0001g，最大允许误差（≤）：±0.0002g。类型：外部自动校准； 3、电热恒温干燥箱：内容积：≥43 L，电源（50Hz）额定电流：AC220V/5.5 A，额定功率：≥1.2 kw，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预约启动，安全装置：过升报警； 4、电炉(电热板)：电源：AV 220V5OHZ，较高温度：300°C，工作台面优质加厚不锈钢，加热功率500W，工作尺寸：≥20x15cm； 5、高压蒸汽灭菌锅(全自动)： 容积：≥25升； 电压/频率：220V/50Hz； 功率：≥1.5KW，温度设定范围50℃－126℃； 额定工作压力0.142Mpa，设计压力0.165Mpa； 可预置固定程序对灭菌物品灭菌； 具有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 具有下排水功能； 采用“LED”数显运行工作程序； 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外壳材料采用耐高温工程塑料，避免传统手提式灭菌器外壳易烫的隐患，锁盖联动装置、电动势超温过压保护系统、防干烧保护功能、机械式安全泄压阀、漏电保护装置，底部带脚轮；筒体采用全不锈钢材质，筒体厚度：≥2mm； 产品符合GB/T150《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具有国家规定的压力容器证书。 6、超净工作台：洁净等级：100级，菌落数：≤0.5个/皿.时(¢90 mm培养平皿)，电源：AC单相220V/50Hz，工作区尺寸：≥850×600×500mm； 7、微生物生化培养箱：内容积：≥50L；电源：（50Hz）额定电流：AC220/2.3A；安全装置：过升报警、过载保护；使用温度范围：0－65℃；内装：镜面不锈钢板；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额定功率：≥0.5kw；	1	套	

				8、生物显微镜：目镜：WF10X　FN≥20MM；物镜：消色差物镜4X/NA≥0.10；工作距离≥37.5mm； 9、样品留样柜2个:尺寸（长宽高）：≥800*400*1800mm/个； 10、实验室操作台：台面：12.7理化板；尺寸以现场布局尺寸定制为准； 11、药品试剂柜:尺寸（长宽高）：≥800*400*1800mm; 12、通风橱:; 13、洗眼器:最小流量：≥1.5 L/min；阀门开启时间：≤1　s 全开并出水；出水形态：双眼同时、低流速柔和，不得冲伤角膜；接触水部件：不得污染冲洗液、须耐腐蚀；喷头防护：须有防尘盖，开启时被水流自动冲开，使用者无需额外手动取下；		

14、废弃物收集桶:容积:≥40L，脚踩盖。

		19	1000㎡生产车间搭建及功能间水电温控等设施设备	一、生产车间面积：≥1000㎡； 隔间板材：洁净板； 地面要求：以符合食品生产要求为准； 二、内包装区域净化处理（实际面积以生产需求布局为准） **空气净化、温度控制系统参数要求：** 1、额定制冷量：≥30KW 2、额定制热量：≥30KW 3、空气净化等级:≥十万级 4、循环风量：≥15000m³/h 5、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6、制冷剂；R407C/R449A等环保冷媒； 7、电源规格：380V/50HZ； 8、过滤配置：标配初效过滤网；食品车间可增加中效过滤，过滤粉尘、毛发，减少车间空气污染物。 9、控制系统：支持温度设定、模式切换、定时开关机；故障代码自诊断显示 10、温度控制精度：控温精度 ±1℃；制冷、制热模式自动切换 11、保护功能：压缩机高低压保护、过流、过载、缺相保护；防冻保护、冷凝水溢水保护。 该单元为定制化食品生产车间，具体功能间隔间、排布、尺寸及设施设备根据食品蜜饯产品生产工艺布局等要求为准）	1	套

		20	空气能烘干室	1、设备外尺寸：长4800*宽2300*高2300㎜； 2、干燥温度要求：≤65℃； 3、空气能热泵：≥7P烘干机； 4、烘干保温房板材要求：≥50㎜ 5、▲保温板（聚氨酯冷库板）； 6、循环风机：380v/50HZ； 7、物料托盘：1200㎜*900㎜*1750㎜圆孔食品级材质不锈钢堆叠式物料盘4套。 8、房体内胆内壁防腐处理；底部设置冷凝排水口，冷凝水集中排出；房内便于冲洗清洁； **空气能热泵主机参数：** 1机组类型：闭环冷凝除湿式空气源热泵烘干机组，闭式内循环，热量回收; 2压缩机：高温涡旋压缩机； 3电源规格：380V/50Hz； 4烘干温度：35－75℃可调； **风路循环系统：** 1烘房内部大风量循环； 2循环风机耐高温高湿循环风机；支持正反转换向送风，消除烘干死角，各托盘物料干燥均匀，无需人工倒盘； 3风道布局房内风道匀风设计，热风均匀流过每一层托盘；无局部高温低温区； **控制系统** 1 彩色触摸屏；分段设置温度、湿度、时间，全自动运行 2采集传感器烘房内温度、湿度双传感器实时采集显示；温湿度历史数据记录保存； 3报警功能超温报警、故障代码显示、过载报警；	1	台
		21	不锈钢排风抽湿排烟罩	1、设备尺寸：≥80*200cm； 2、设备材质：304不锈钢； 3、设备配置：配风机管道； 4、设备功率：≥0.2KW，220v/50HZ；	4	台

		22	半自动易拉罐旋盖机	1、设备材质：不锈钢； 2、封罐头数：1； 3、封罐速度：15－25pcs/min； 4、封罐高度：50－200mm （可调节200mm）； 5、适用罐径：50－130mm； 6、工作电压：220V,50Hz； 7、功率：≥550W。	1	台
		23	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1、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茶叶、药茶、保健茶、咖啡等小颗粒物的一次性包装； 2、设备功能：自动称重、自动给袋、开封、下料、封口功能； 3、设备称重允许误差：≤1克（以具体物料为准）； 4、包装材料：聚丙烯/聚乙烯，铝箔/聚乙烯，镀铝/聚乙烯等； 5、计量范围：1－15g ； 6、制袋尺寸范围：(50~60)*(100~150)mm（具体袋型及尺寸以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7、包装速度：7－15包/分钟； 8、功 率：≥1.5KW 220v/50HZ； 9、配套：步进式斗门秤。 10、控制面板：≥ 7 . 0 英寸触摸屏，步进电机驱动；具备故障报警、工位状态显示；开袋负压检测、落料物料检测；不开袋、不落料不封口，节约包装袋。 11、防护等级主机电气机箱≥IP65 防水等级 12、设备材质物料接触部位全部304不锈钢；机架不锈钢；符合食品卫生生产要求，便于冲洗清洁。	2	台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工厂建设完毕移交后，30个日历天安装到位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设备进场，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2、 进度款，设备安装结束、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试运行1周后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在承诺的质保期内对所有产品及时进行免费的售后服务；保修期为≥2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未果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3.5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含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三）、1.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便于存档，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2份（以U盘为载体，电子版内容为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本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线下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渔营路与江古路十字路口凯奇酒店东侧二楼商铺。 3.如投标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四）、安装分工：1.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生产线正常运行；2.中标人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的全部技术指导，包括设备定位、水平校准、管道连接方案、电气接线图等；3. 车间内设备间连接管道（油、气、水）的设计走向方案及全部管材、辅件由中标人提供，费用计入投标总价；4. 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起吊设备、脚手架、焊机、切割机等施工工具由中标人自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	响应有效性	投标文件内容应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未实质性响应及无效标的情形	投标方案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核心产品来源渠道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招标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交货期	满足采购人要求	商务应答表

7	签字盖章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方案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核心产品来源渠道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1.本项目带★为核心参数，须实质性响应，不接受负偏离,提供产品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未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的按无效标处理。带★参数在符合性审查阶段核查，任意一项不满足则响应无效，不进入本项打分。2、标注▲及无标识参数可接受负偏离，偏离1项扣1分，基础分值23 分，扣完为止。3、本项目标注▲的参数共计16 项。标▲为重要参数，需提供产品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与之对应）。单项▲参数存在负偏离的，该项佐证资料不予计分；单项▲参数无偏离且提供有效佐证资料，每项得1分，满分16分，未提供对应佐证资料的该项不得分。本条佐证资料加分规则仅适用于▲参数，不适用于★核心参数。	39.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②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 安全保障措施；④ 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完整性：涵盖全部实施模块，内容完整详实； 可操作性：实施流程清晰，措施切实可行； 针对性：适配本项目建设需求。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评审内容共计四项，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全面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2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即止。 四、未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方案已有内容，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对应分项内容按整项缺失扣分，不按缺陷扣分。	1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供货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具体的项目供货方案： ①订货、供货组织安排及对接运输、②货物质量保证及人员、物力调配安排、③设备安装调试、④交货验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评审内容共计4项，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全面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即止。 四、未提供本质量保障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方案已有内容，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对应分项内容按整项缺失扣分，不按缺陷扣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时间、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③备品备件准备、④售后服务网点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评审内容共计4项，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全面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即止。 四、未提供本质量保障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方案已有内容，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对应分项内容按整项缺失扣分，不按缺陷扣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或拟供产品制造厂商提供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二、赋分标准： 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表
	核心产品来源渠道	投标人需提供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授权或销售协议等，提供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核心产品来源渠道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核心产品来源渠道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试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ZHHCG-20260805.1B1

项目名称： 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 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19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ZHHCG-20260805.1B1

项目名称： 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 1(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2026年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中药材加工厂设备采购项目	总价	1900000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内容

4.1 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4.3 特殊资格审查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及无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后附部分相关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姓名：____ 性别：___年龄：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及控股管理关系声明（格式）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采购时（采购项目编号：__），不是联合体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

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核心产品来源渠道

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元）								

注:开标一览表和标的清单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